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9批（2021年9月23日）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2185	D2JL202109130081	成泰小区D6栋门前大型儿童游乐场每天早6点到8点左右产生严重噪音，影响周围居民休息。	长春市双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156号、第4批省内编号295号、第5批省内编号398号、第16批省内编号1710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27号。 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公安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成泰小区实为成泰紫檀府，位于双阳区乐山路575号，由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19年末居民陆续办理入住。该儿童娱乐设施坐落在B6栋南侧，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场地内共有滑梯等7件儿童娱乐设施，于2021年6月23日设置完成。设置的儿童娱乐设施场地，在用地规划审批中为小区“体育设施活动场地”，符合小区总体规划。按照《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附件中《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第14款：“公共活动空间充足，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设施以及沙坑等儿童娱乐设施。”规定，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小区内配置便民健身娱乐设施，也是兑现项目销售之初的承诺。但由于小区内儿童玩耍时间较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基本属实	2021年8月31日，小区物业已在此处设置儿童娱乐设施开放时间及相关提示标牌，明确晚8点后不得再使用该健身器材。对儿童玩耍时间较长影响周边居民休息问题，派出所民警每天早6点到晚10点加强该儿童娱乐设施场地巡逻和监管；云山办事处已安排社区工作人员强化服务，落实好早6点到晚10点现场劝解工作，引导小区居民娱乐时不扰民；住建局责成小区物业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对儿童大声喧哗及时劝导，避免影响小区居民休息。 鉴于该居民对设置儿童娱乐设施存在不同意见，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已经开展入户民意调查，根据民意调查结果，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该区域合适空间内增设成人健身器材，目前正在订购中。	办结	无	
2	2190	D2JL202109130079	南湖大路与亚泰大街万晟第一区小区东侧门市，如一坊豆捞和咱屯子饭店私自将排烟设施安装在居民区方向，每天经营时排放的油烟气味呛人。曾多次反映，但问题始终无人处理。	长春市南关区	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该案件与第17批省内编号1917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4日，南关区南岭街道执法中队前往南湖大路与亚泰大街万晟第一区小区现场核实。经查，如一坊豆捞饭店（注册名南关区如一坊酒店）和咱屯子饭店（注册名南关区咱屯子亚泰大街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转，油烟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且烟道出口位于小区楼顶并未朝向居民小区，现场未发现油烟无组织排放现象。9月1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如一坊豆捞饭店、咱屯子饭店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如一坊豆捞饭店为0.46毫克/立方米、咱屯子饭店为1.29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所以，不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确曾接到投诉，反映该店“私设垃圾点，臭气熏天，排烟风机产生噪声扰民，油污附着到楼房墙面，影响居民生活环境”的问题，但未收到过关于烟道设置和油烟扰民的投诉问题。所以，“多次反映”属实，“问题始终无人处理”不属实。 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下一步，南关区南岭街道将加大对如一坊豆捞饭店、咱屯子饭店的巡查力度，督促2家饭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烟道，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办结	无	
3	2191	D2JL202109130073	超强街居然世界里小区16栋一楼室外儿童游乐区每天晚上5点至9点，噪声扰民，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新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万顺派出所、硅谷街道前往超强街居然世界里小区16栋现场核实情况。投诉人反映的居然世界里小区16栋位于高新区硅谷大街与锦湖大路交汇处，由长春居然之家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2020年11月居民陆续办理入住。该儿童娱乐区坐落在15栋与16栋之间，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场地内设有滑梯、攀爬杠等5件儿童娱乐设施，于2020年11月设置完成。设置儿童娱乐设施场地在用地规划审批中为小区“体育设施活动场地”，符合小区总体规划。按照《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附件中《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第14款：“公共活动空间充足，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设施以及沙坑等儿童娱乐设施。”规定，长春居然之家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小区内配置便民健身娱乐设施。现场检查期间，该儿童游乐区已停止活动，正在进行维护中。经与居然之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沟通了解，由于小区内儿童玩耍时间较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属实	2021年09月14日、15日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万顺派出所、硅谷街道要求长春居然之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加强管理。长春居然之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设置儿童娱乐设施开放时间及相关提示标牌，明确晚8点后不再使用该设施并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避免影响居民正常休息，2021年9月17日提示标牌已设置完毕。 长春市公安局新区分局万顺派出所将继续关注该游乐场噪声扰民问题，进一步加强巡逻防控、普法宣传、监管力度，发现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制止。	办结	无	
4	2192	D2JL202109130072	桃源街道北奇星河湾小区水池内有生活垃圾，产生异味严重，污染环境。	长春市南关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4日，南关区桃源街道前往北奇星河湾小区现场核实，发现该水池是一处景观池，位于小区16、17栋西侧，面积约1800平方米，小区物业弃管后一直闲置未使用。池内有少量落叶、塑料袋、木板等垃圾，存在一定异味，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4日下午，南关区桃源街道联合环卫部门对水池内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共清理各类垃圾约0.05吨，已清理完毕，现场无异味。下一步，桃源街道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5	2193	D2JL202109130071	西三马路永春路交汇处劳务市场路口每早车辆拥堵，司机长时间鸣笛产生噪音，影响居民生活。举报人反映后，问题依然存在。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该案件与第6批省内编号405、第17批省内编号1974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3日、14日、15日早上，南关区交警大队连续三天前往西三马路永春路交汇处劳务市场现场核实，在此等候的务工人员众多，加之道路两侧人行道旧城改造尚未完成，务工人员无法在人行道上等候，只能在马路上等候，早上三马路车流量增多，导致交通堵塞，当车辆通过时，车辆驾驶员鸣笛示意务工人员避让，但并没有长时间连续性鸣笛现象。9月1日、9月13日，南关区交警大队曾2次接到投诉，并到现场处理，对此处务工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务工人员在待招工过程中自觉遵守公共秩序，不要在马路上等活影响交通，同时，南关区交警大队专门部署警力，每日6：00时在三马路劳务市场周边对交通进行疏导，及时制止务工人员影响交通、大声喧哗以及机动车鸣笛等行为，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待旧城改造完工后，务工人员将在人行道上等候，马路恢复畅通后将不存在鸣笛示意产生噪声现象。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下一步，南关区交警大队将部署警力，每日6：00时在三马路劳务市场周边安排两名以上警力，驻停一台警车，现场管理务工人员不要阻碍交通，保障道路畅通，并减少机动车驾驶员鸣笛行为，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办结	无	
6	2197	D2JL202109130064	岭西街道玛钢花园2栋楼下鲜果汇超市门前绿色车，卖各种烤制小吃产生油烟，导致周边居民无法开窗。	长春市公主岭市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4日，公主岭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河北街道工作人员到岭西街道玛钢花园2栋现场调查。玛钢花园小区鲜果汇超市门口未发现绿色车烧烤车。经走访鲜果汇超市及周围商户，曾有绿色车烧烤车属流动经营。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公主岭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加强对该路段和小区门口等场所的监管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发现流动商贩及时制止并引导其到指定地点经营。对不听劝阻的，公主岭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将依法予以取缔。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7	2199	D2JL202109130063	一是兴业街老监狱宿舍距离北亚泰大桥过近，车辆路过噪声扰民；二是车辆运行导致扬尘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宽城区	噪声、扬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8批省内编号(854)号、(867)号、第13批省内编号(1388)号、第16批省内编号(1693)号、(1792)号、(1798)、(1800)号、第17批省内编号(1871)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51)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3日，长春市建委前往宽城区监狱管理局宿舍现场调查，亚泰大街快速路为南北走向，监狱管理局宿舍位于亚泰大街快速路西侧，天光路与鞍山路之间，为七层东西朝向住宅楼，楼体东侧面向亚泰大街快速路。该栋居民住宅与快速路桥梁边线最近距离约8.65米，与快速路桥梁墩柱最近距离约4.49米。为降低快速路噪声影响，市建委于2018年5月在临近监狱管理局宿舍段快速路主桥安装3.5米高声屏障降噪设施。 现场踏查期间发现，此路段邻近台北大街立交桥，日间桥上、桥下交通流量大，车辆行驶排放交通噪声；夜间桥下有大型货车通行，是主要的交通噪声污染来源。桥上、桥下车辆有超速、超载、鸣笛等交通违法现象产生较大噪声，造成噪声扰民。按照GB3096-19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监狱管理局宿舍属于城市中的道路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昼间噪音限值为70分贝，夜间噪音限值为55分贝。2021年9月7日夜间和2021年9月8日白天，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聘请三方监测机构对监狱管理局宿舍进行噪音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一楼室外72分贝、一楼室内59分贝；夜间一楼室外68分贝、一楼室内51分贝。上述监测值均超过标准。因此群众反映的噪声问题属实。 2021年9月3日，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工作人员共同前往监狱管理局宿舍实地踏查，经调查，由于车辆行驶偶有扬尘产生，因此群众反映的扬尘问题属实。 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问题，特别对大型货车禁止驶入快速路加强监管，严格执法。成立了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快速路车辆超速等执法管理，降低违法行驶车辆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市交通局加强公交车营运管理和驾驶员教育培训，将乱鸣笛、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公共汽电车服务质量考评内容。 市城管局加强环卫清扫车辆作业管理和安全文明驾驶的教育培训，严格控制车辆行驶时速，优化调整该路段作业时段，减少夜间作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 市建委继续完善快速路上桥口限高设施，并加强维护管理。 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管中心将对此路段清扫保洁工作进行调整，现调整为晚19时至21时，在居民休息前结束车辆的清洗除尘任务。另外，增加车辆清洗，现增加至2台车辆清洗路面，确保高质高效完成清洗除尘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8	2203	D2JL202109130060	健昌街吉港花园小区5栋西南侧违建国信锅炉房，供暖期机器运转噪音扰民。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健昌街吉港花园小区5栋西南侧违建国信锅炉房”问题属实。2021年9月15日，湖西街道办事处前往建昌街吉港花园小区5栋西侧进行调查核实，该锅炉房建于1980年，是吉林省吉剧团为职工宿舍供暖所建，产权面积为73㎡。后因建设吉港小区，为满足居民供暖需求，将原有锅炉房拆除后在其基础上进行了翻建，翻建后面积为300㎡，2007年该锅炉房改名为国信供暖吉港换热站，供暖面积为12.5万平方米，涉及采暖居民830余户。反应问题属实。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查第2批省内编号649号案件重复。2021年9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前往建昌街吉港花园小区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国信供热锅炉房为长春国信供热工程有限公司吉港泵站，泵站与吉港花园小区5栋居民楼相连，泵站内有2台四级低频循环泵、2台补水泵和管道设施，泵站的水泵、管道、墙体采取了避震喉，减震垫，隔音棉等隔声减振措施。 检查当日，泵站处于非采暖期未运行，不排放噪声，未进行监测。2017-2018年采暖期，曾多次接到该泵房噪声扰民举报，经调查为水泵运行异常导致的噪声，长春国信供热工程有限公司调试水泵后稳定运行。为进一步降低泵房震动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2018年9-11月，长春国信供热工程有限公司对泵站隔声降噪措施进行升级改造，2018年11月之后未接到相关投诉。长春国信供热有限公司针对两次信访投诉问题启动了降噪整改工作，已完成了对泵体轴承机械、法兰连接处、电机、叶轮及螺栓的检修，更换了软连接。预计10月10日前全部完成整改。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朝阳区湖西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核实，该泵站属于公共设施，且涉及到830余户居民的冬季采暖，不适宜立即拆除现有泵站。针对群众诉求，朝阳区将继续协调供暖公司，督促完善供热管网。 2021年9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长春国信供热工程有限公司吉港泵站加强管理，对泵站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泵体轴承机械、法兰连接处、电机、叶轮及螺栓，更换软连接、底座减震胶垫，对管道支架进行减震处理，确保采暖期泵房噪声达标排放。预计10月10日完成整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于采暖期供热泵站正常运行后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泵房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9	2206	D2JL202109130058	凯旋路青旅宽城一号，78线铁路运输鸣笛噪音扰民，诉求解决夜晚鸣笛噪音白天可以忍耐。	长春市宽城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第6批省内编号（555）号案件、第8批省内编号（760）号案件、第15批省内编号（1621）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宽城区柳影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调查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78线铁路运输线位于凯旋路西侧长春市地利果品批发公司院内，为沈阳铁路局68线货运专线支线。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文件铁总科技（2017）221号文件第454条规定：“火车在通过道口、大桥、隧道及视线不良地点时必须长声鸣笛”。2021年9月1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火车运行时产生的噪音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虽然监测结果达标，但经向周边居民了解，火车行驶到路口时鸣笛预警声确实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经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宽城区柳影街道办事处协调长春北站、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研究采取以下解决办法：1.长春北站对火车司机进行培训指导，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控制火车鸣笛的强度和次数。2.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凯旋路与北三环路口增设指挥员，值守时间由原来的12小时增至24小时。3.长春市宽城区政府于2021年6月在凯旋路与北环路火车道路口安装了信号灯和电子监控设备。4.长春市地利果品批发公司管理人员在火车经过院内时及时放下道口栏杆，并在火车通过的院内道口以北10米内安装护栏，防止火车经过时人员从铁道穿行导致火车鸣笛示警。通过上述措施，减少火车在经过78线院内和凯旋路道口时鸣笛对周围居民生活产生的影响。	办结	无	
10	2208	D2JL202109130057	火车站的火车轨道距离站东和泰府小区14栋至18栋20米，距离过近，每天早上五点开始到九点之间有火车和客车在此经过，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长春市榆树市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火车站的火车轨道距离站东和泰府小区14栋至18栋20米，距离过近，每天早上五点开始到九点之间有火车和客车在此经过，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休息”问题属实。此案件与第10批1092号案件、第14批1536号案件、第15批1573号案件、第17批1993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7日下午15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到现场检查，经查，群众反映的铁路噪声问题为站东和泰府南侧铁路火车鸣笛、刹车噪声。铁路与小区居民楼之间最近距离约24米。火车行驶至站东和泰府小区西侧路段时，有使用老式驼峰编组减速器制动刹车行为，发出较大刺耳声音。 2021年9月7日15时30分，榆树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火车刹车与鸣笛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位于站东和泰府南侧，距离铁路外轨25米，该处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为89.1分贝，超过《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中规定的限值，群众反映的火车噪声影响居民休息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0日，榆树市政府召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榆树市住建局、榆树市自然资源局、榆树市火车站主要负责人召开了专班会议，计划由铁路部门在站东和泰府、鸿运小区与榆树火车站用地界线位置建设声屏障设施，280米。鉴于目前榆树火车站改造尚未完成，且冬季施工无法施工等因素影响，计划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声屏障设施建设任务。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1	2210	D2JL202109130055	举报人对8月31日反映“在2016年波泥河街道平安堡村的村书记胡某江把全村十个屯的垃圾，往平安堡村一舍青山屯的一级水源地饮马河里进行掩埋的问题的现场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相关部门需要加大力度、加快速度处理此事。	长春市九台区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3批省内编号553号案件部分重复。 2021年9月14日，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前往平安堡村核实： 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平安堡村位于石头口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全村人口515户、1710人，日常生活垃圾采取村收集、乡转运、区处理模式，每村均配备保洁员负责清扫村屯卫生。通过调查，2016年时农村垃圾转运处置体系还没有形成，当地村委会将生活垃圾运至石头口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的青山屯东山上进行掩埋，垃圾掩埋量约100立方米左右，掩埋点已种植梧桐树60余株。自2017年建立垃圾中转站后，村里配备垃圾箱和保洁员，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随意倾倒垃圾现象得到改善。举报在平安堡村一社青山屯饮马河内掩埋垃圾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日，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立整立改，组织人力和机械对掩埋垃圾进行清理后运至九台区垃圾中转站处理，截止目前共清运垃圾60立方米。因为近几天连续降雨，导致挖出的垃圾所带泥土较多，给垃圾分拣工作造成极大困难，并且此处地形作业面积较小，大型机械无法作业，致使垃圾清理工作滞后。举报对处理结果不满意问题属实。 2021年9月3日，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委托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对平安堡村青山屯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经检测报告显示，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三类标准。	基本属实	针对垃圾清理滞后问题，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立即协调区环卫处增加人力和车辆，加大对垃圾清理力度，已于2021年9月21日清理完毕，正在恢复植被。同时，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及时公布垃圾清运进展，积极化解信访矛盾。	办结	无	
12	2211	D2JL202109130054	万顺乡光辉村一组内两家无名养牛场，该处把粪便扔到就近的道路边上，产生臭味，导致周边居民无法开窗。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2日，农安县万顺乡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农安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两家无名养牛场实际为农安县万顺乡鸿俐家庭农场和农安县喜军农牧专业合作社，分别位于万顺乡光辉村1组X010路东侧和西侧。具体情况如下： 农安县万顺乡鸿俐家庭农场，2021年4月建成，同年9月投入运营。养殖项目是育肥牛，年出栏量150头，实际存栏量190头，属于规模化养殖场。该单位持有工商营业执照，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储粪场正在建设，投入运营以来产出牛粪通过封闭库房（地面防渗）储存发酵，做肥料定期还田。 农安县喜军农牧专业合作社，2020年9月建成并投入运营，养殖项目是育肥牛，年出栏量25头，实际存栏量45头，属于散养户。该单位持有工商营业执照，未建设规范化储粪场，投入运营以来产出牛粪日产日清就近送至本村粪污储存中心。 经现场核查：农安县喜军农牧专业合作社西侧墙外、北侧牛舍墙外、南侧小路(向西约1500米)等处露天堆放有养殖废弃物，各堆放处存在异味，系农安县喜军农牧专业合作社违规堆放。经深入调查了解，因近期万顺乡连续降雨，农安县喜军农牧专业合作社未将产出牛粪及时向粪污储存中心转运，为图方便临时露天堆放至周边各处。农安县万顺乡鸿俐家庭农场无违规堆放养殖废弃物行为。	基本属实	农安县万顺乡政府对农安县喜军农牧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彭某军进行说服教育，彭某军已作出承诺，在日后经营过程中一定依法依规开展养殖活动，规范处置养殖粪便；责成光辉村村委会对各处堆放牛粪进行清理，牛粪现已全部清理至光辉村粪污储存中心，堆放现场已进行消毒灭菌。 下一步，农安县万顺乡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村屯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管和对村民的宣传教育，建立三级包保责任制度，由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社组长包户，确保散养户产生的畜禽粪便务必做到日产日清和规范处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形式使自觉保护人居环境的意识深入人心。	办结	无	
13	2213	D2JL202109130052	一是东盛大街吉胜小区距离东部快速路过近，车辆路过鸣笛，噪声扰民；二是车辆运行导致扬尘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三是大车过往楼体晃动，四是小区门前无人行道，绿化带。	长春市二道区	噪声、大气、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4日，二道区交警大队、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二道区住建局、二道区东盛街道办事处前往吉盛小区附近，现场核实情况。 第一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吉胜小区”实为“吉盛小区”，东部快速路是贯通二道区南北方向的唯一快速路，车流量大，根据《长春市公安局关于调整部分街路交通组织的通告（2012年第1号）》第3条第1项规定：“6时至20时，四环路区域内（不含四环路）禁止重型、中型和低速货车、牵引车、挂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及专项作业车通行。”东部快速路全线货车禁行；东盛大街7时至9时、16时至19时货车禁行。车辆行驶中鸣笛产生噪声。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对该路段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白天噪声监测结果为78，超出正常标准数值8个点，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74，超出正常标准数值19个点，存在噪声扰民情况。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因东部快速路是贯穿二道区南北方向的唯一快速路，车流量大，车辆车轮夹带泥土，产生道路扬尘，存在扬尘扰民情况，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查，东部快速路全线货车禁行；东盛大街7时至9时、16时至19时货车禁行。针对楼体晃动问题，长春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长春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对桥上及桥下交通运输车辆对吉盛小区四栋楼振动影响进行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全称：运输车辆对吉盛小区3-1#、3-18#、3-19#、1-26#楼振动影响测量检测鉴定报告（共4份）；检测报告时间：2017年11月20日），并通过专家论证。根据长春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关于吉盛小区四栋楼居民信访事项的答复意见》，运输车辆的振动作用对建筑上部承重结构安全性影响较小，建筑振动速度均未超出《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中结构振动速度安全限值。楼体不存在晃动问题。 第四个问题：经查，东盛大街西侧（吉林大路—岭东路段）设有人行步道，但无绿化带。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二道区交警大队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问题，特别对大型货车禁止驶入快速路加强监管，严格执法。成立了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快速路车辆超速等执法管理，降低违法行驶车辆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下一步，二道区交警大队将增加对东部快速路的巡逻频次，加强管理力度。同时要求路面警力加强管理，规范执勤执法，并对鸣笛车辆进行依法处罚。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4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增加机械化洗扫车日间和夜间循环，对辖区内东部快速路路段洗扫除尘作业频次进行增加，日间利用两台洗扫车采取两侧车道对向清扫的方式进行一次洗扫作业，每日凌晨04:00至05:30之间，单车清洗路边带一次；白天进行三次单车路面洒水降尘工作，时间分别为上午10:00至11:00，中午12:30至13:30，下午14:30至15:30。 下一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视交通情况，适当增加对卫星路清扫清洗频次，提高路面洁净度，做好除尘降尘工作，避免扬尘扰民。 第三个问题：无。 第四个问题：根据实地情况，东盛大街西侧（吉林大路—岭东路段）人行步道紧接吉盛小区楼体，无设置绿化带的空间，不具备建设条件。鉴于东盛大街为市管道路，二道区住建局将根据市级相关要求及建设规划，在具备条件时，实施绿化带建设。	办结	无	
14	2223	D2JL202109130048	辽阳街270号射击射箭中心宿舍楼前由于该处四个下水井塌陷，产生臭味，导致周边居民无法开窗。	长春市绿园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4日，绿园区普阳街道、住建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辽阳街270号射击射箭中心宿舍楼前共有4口下水井，因机动车长期碾压导致井口边缘水泥破损，地面方砖塌陷。4口下水井均使用正常，无堵塞现象，无异味。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4日下午，绿园区普阳街道组织施工单位对该处4口下水井进一步疏通清掏，同时将塌陷部分填充混凝土垫层，重新铺设方砖，并对井口进行加固，现已施工完毕。 下一步，普阳街道将加强辖区巡查监管，发现类似问题及时处理。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5	2225	D2JL202109130044	会展大街与珠海路交汇福临家园小区6栋底商乌拉火锅、小油饼、蛋糕店、杀猪菜油烟异味严重，且这些饭店每天20:00-24:00空调及排烟扇产生噪声，乌拉火锅在后门室外烧炭烟味呛人，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长春市经开区	油烟、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4日，经开区会展街道执法大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前往福临家园小区6栋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乌拉火锅、小油饼、蛋糕店、杀猪菜4家饭店，实际名分别为长春市坤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鹏翔乌拉火锅分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润鹏小油饼家常菜馆、长春宫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蛋糕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店李记双城杀猪菜馆。经查，上述4家商家均安装了专用高空排烟管道和油烟净化设施，但“长春市坤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鹏翔乌拉火锅分公司”大厅排风系统出口离居民楼较近，“经济技术开发区店李记双城杀猪菜馆”排烟管道存在漏油问题，会产生油烟异味影响周边居民。经监测，长春市坤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鹏翔乌拉火锅分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润鹏小油饼家常菜馆、长春宫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蛋糕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店李记双城杀猪菜馆，昼间（6：00-22:00）噪声值分别为62分贝、66分贝、61分贝、62分贝，均超过1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存在噪声扰民问题。上述商家厨房工作时间均不超过22点，22点以后风机和空调不运行。长春市坤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鹏翔乌拉火锅分公司烧炭地点位于室内临近后门处，烧炭时常打开后门通风，导致烟尘外溢，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4日，经开区会展街道执法大队向长春市坤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鹏翔乌拉火锅分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店李记双城杀猪菜馆分别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经开执责改[2021]020067号、长经开执责改[2021]020092号），责令“长春市坤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鹏翔乌拉火锅分公司”将排风系统出口远离居民楼并安装除臭设施，日常烧炭中严禁打开后门，防止烟尘外溢，禁止无组织排放；责令“经济技术开发区店李记双城杀猪菜馆”对专用烟道进行维修维护，防止漏油，禁止无组织排放。整改后，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长春市坤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鹏翔乌拉火锅分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润鹏小油饼家常菜馆、长春宫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蛋糕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店李记双城杀猪菜馆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待结果出具后再作相应处置。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向长春市坤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鹏翔乌拉火锅分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润鹏小油饼家常菜馆、长春宫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蛋糕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店李记双城杀猪菜馆分别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经开责改字[2021]035号、长环经开责改字[2021]034号、长环经开责改字[2021]037号、长环经开责改字[2021]036号），责令上述商家对风机和空调外挂机采取有效的降噪整改措施，做到噪声达标排放，限期2021年9月25日前完成整改。整改后，将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上述4家商家进行噪声排放监测，待结果出具后再作相应处置。 经开区会展街道执法大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将跟踪上述商家整改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同时，加大对上述商家的巡查力度，督促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开展降噪维护，并定期对上述商家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和降噪情况进行检查，防止出现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6	2226	D2JL202109130045	景阳大路与西环城路交汇处西侧锦绣溪城小区，该小区没有并入城市管网内，自来水有异味，导致居民无法正常用水。	长春市绿园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14日，绿园区住建局、同心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锦绣溪城小区居民饮用水已接入自来水管网，小区物业公司每半年对二次供水泵房内水箱清洗一次，每季度检测一次水箱内水质。根据物业公司提供的2021年5月10日水质检测报告结果显示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同心街道工作人员随机到2户居民家现场核实，并未闻到自来水有异味。当日，同心街道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锦绣溪城小区二次供水泵站及2户居民家中自来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该小区污水均已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西郊污水处理厂。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绿园区同心街道将督促锦绣溪城物业定期做好水质检测及水箱清洗维护等工作，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绿园区住建局将继续督促锦绣溪城物业做好小区内排水管线的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小区内污水排放畅通。	办结	无	
17	2228	X2JL202109130034	绿园区华瀚四季花园小区C1栋，负二层建有一换热站，供暖期间产生噪声，影响居民休息。	长春市绿园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前往春城大街华瀚四季花园小区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负二层换热站为吉林大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华翰泵站，泵站位于小区C1栋负二层，泵站内有一次网循环泵3台（在用）、二次网循环泵6台（3用3备）为屏蔽循环泵、4台补水泵（3用1备）和管道设施，泵站的水泵、管道、墙体采取了柔性接头，减震垫，隔音棉等隔声减振措施。 检查当日，泵站处于非采暖期未运行，不排放噪声，未进行监测。2020-2021年采暖期，多次接到该泵房噪声扰民举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吉林省冶金研究院对其噪声源进行监测结果超标，于2021年3月25日，对吉林大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罚字〔2021〕2号），罚款人民币3万元。2021年4-6月吉林大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对泵站隔声降噪措施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由于处在非采暖期，机器未运行，未进行监测。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大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强化管理，对泵站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泵体轴承机械、法兰连接处、电机、叶轮及螺栓，更换3台备用循环泵及配套底座减震胶垫，对管道支架进行减震处理，确保采暖期泵房噪声达标排放。预计10月20日完成整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于采暖期供热泵站正常运行后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泵房噪声，如果发现噪声超标将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8	2229	X2JL202109130038	经济开发区北区盛北大街与贵州路交汇南行500米处中海寰宇天下Q区，南侧火车经过，产生噪音扰民。	长春市经开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4日，二道区远达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分局、经开区兴隆山镇政府和金湖社区前往盛北大街与贵州路交汇南行500米处中海寰宇天下Q区现场核实情况。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火车道为沈阳铁路局陇北联络线（货运线）。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文件铁总科技（2017）221号文件第454条规定：“火车在通过道口、大桥、隧道及视线不良地点时必须长声鸣笛”。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火车运行时产生得噪声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噪声65分贝，最大声级77分贝，夜间噪声57分贝，最大声级70分贝，符合4b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经开区兴隆山镇政府委托第三方，对距火车道北侧30米处（中海寰宇天下Q区南侧）两个监测点开展24小时监测，一处噪声值61.4分贝，另一处噪声值59.7分贝，监测结果均不超过《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T12525-1990）规定的70分贝限值要求。但有火车经过存在噪音扰民情况。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4日，经开区兴隆山镇政府组织金湖社区到居民家中实地了解噪声扰民情况，认真听取了群众意见，回应了群众诉求，并积极做好了解释沟通工作。	办结	无	
19	2230	D2JL202109130051	榆树村村民反映1995年该村村民刘某勋非法开采新湖镇榆树村山后屯南侧恒头山的沙子，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净月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5批省内编号399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日，经净月区新湖镇调查核实，1995年刘某勋开采沙子问题，距今已有26年。周边群众证实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包括刘某勋在内的附近居民均在该处采沙用于自建房屋及道路修建。因此，举报采砂情况属实。 按照1986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四条及2009年修订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国家对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鼓励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的规定，刘某勋及附近居民在此处采沙符合相关规定，当年不存在非法开采情况。 2021年9月1日，新湖镇前往举报地点调查核实，该采沙点已废弃，大部分区域已自然复绿，但存在生态环境被破坏问题。该废弃采沙点已于2021年5月列入“净月区矿山修复计划”予以修复。	基本属实	下一步，净月区新湖镇将严格按照“净月区矿山修复计划”的要求，科学制定修复方案，加强力量，确保按计划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生态修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0	2235	D2JL202109130042	西营城街道榆树棵村1舍紧邻铁路，火车经过时产生噪声扰民。	长春市九台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5批省内编号1639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4日，西营城街道办事处、空港环保中队前往榆树棵村7组进行现场核实，途经的高铁为长吉城际高铁，建设于2008年，高铁建设时按照设计规划30米内的居民已全部完成征拆工作。目前，高铁防护网外100米范围内共有23户居民（北侧4户、南侧17户），位于4b类声功能区内17户，Ⅰ类声功能区内6户。距离高铁防护网30米内的房屋共有5户，其中距离高铁防护网最近的距离为13米。 空港经济开发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高铁及周边区域噪声，共设置9个监测点位，其中4b类噪声功能区设置5个点位，1号、2号、3号、4号、7号点位，昼间噪声检测值分别为65分贝、59分贝、60分贝、56分贝、59分贝，夜间噪声检测值分别为59分贝、54分贝、53分贝、54分贝、54分贝，均符合限值要求（昼间70分贝、夜间60分贝）；Ⅰ类噪声功能区设置4个点位，5号、6号、8号、9号点位昼间噪声检测值分别为55分贝、54分贝、57分贝、56分贝，夜间噪声检测值分别52分贝、52分贝、51分贝、51分贝，除5号、6号点位昼间符合要求以外，其余检测值均超过限值要求（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Ⅰ类噪声功能区存在昼间、夜间影响居民休息的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长春新区空港开发区西营城街道在该处高铁外侧轨道中心线0米以外种植树木，降低噪音对住户的影响，于2022年6月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21	2237	X2JL202109130056	一是罗全坨子村闫某新侵占该村3社机动地10000平方米，用于存储砂石料；二是侵占该村3社机动地5000平方米，修建墓地；三是破坏该村2社周某山林地，树龄4年1200棵杨树，占地约10000平方米，用于储存砂石料，且盗卖该林地沙土；四是侵占该村3社周某先林地，并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毁林建大棚。	长春市德惠市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9批省内编号935号案件部分重复。 2021年9月14日，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和德惠市林业局前往德惠市松花江镇罗全坨子村核实。 问题一：经查，李某闯2020年7月开始占用3社周某山承包地（此地与被举报的闫某新占地为同一地块）存放沙子，实测面积1327平方米，约800立，地类为耕地，存放人并非闫某新，所堆放沙子为采自松花江河道的江沙，不是在当地采挖。2020年10月在接到占用耕地存放砂石的违法线索后，德惠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松花江镇政府立即进行了调查处理，责令当事人进行整改，在松花江镇人民政府的督促下，2021年2月沙子全部清理完毕。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问题二：经查，投诉问题中反映的机动地位于松花江镇罗全坨子村3社后坨子屯，为一处沙丘地，沙丘地非机动地，该土地归村集体所有，约2000平方米，松花江镇罗全坨子村2社3社多年以来村民有去世的都在此处下葬。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问题三：经查，罗坨子村2社后沙坨子沙坑面积2000平方米，2019年秋德惠市森林资源“一张图”变更调整为林地，此沙坑无树木。2020年8月，罗坨子村委会时任村书记闫某新在不知道是林地的情况下将该地承包给了本村2社村民周某秀，周某秀对该地进行了平整并种植约50平方米的玉米。该地划为林地后未发现采砂及堆放石料现象。周某秀的行为属于非法开垦林地行为。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问题四：经查，2000年周某山在松花江镇罗坨子村91号小班林间空地内临时修建育稻苗的大棚两栋并种植玉米合计1300平方米，现场未发现毁坏树木行为。该行为属非法开垦林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此行为涉嫌行政违法，该案件与村书记闫某新无关。群众反映为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问题一：2021年9月5日，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督促当事人立即对存放过沙子的耕地进行复耕，现已具备复耕条件，德惠市松花江镇罗全坨子村委会将进行监管。 问题二：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将加强土地用地监管，坚决杜绝违法改变土地性质行为。 问题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周某秀在不知道是林地的情况下种植玉米约50平方米，情节轻微，免于行政处罚，要求罗坨子村委会监督周某秀于2022年春季在该地实施植树造林。 问题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周某山处以恢复植被和生产条件费用2倍罚款计2592.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由松花江镇政府监督周某山拆除大棚，要求罗坨子村督促周某山2022年春季实施植树造林。	办结	无	
22	2239	D2JL202109130041	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营城街道榆树棵村1舍临近铁路，火车经过时产生噪音扰民。	长春新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5批省内编号1639号、第19批省内编号2235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4日，西营城街道办事处、空港环保中队前往榆树棵村7组进行现场核实，途经的高铁为长吉城际高铁，建设于2008年，高铁建设时按照设计规划30米内的居民已全部完成征拆工作。目前，高铁防护网外100米范围内共有23户居民（北侧4户、南侧17户），位于4b类声功能区内17户，Ⅰ类声功能区内6户。距离高铁防护网30米内的房屋共有5户，其中距离高铁防护网最近的距离为13米。 空港经济开发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高铁及周边区域噪声，共设置9个监测点位，其中4b类噪声功能区设置5个点位，1号、2号、3号、4号、7号点位，昼间噪声检测值分别为65分贝、59分贝、60分贝、56分贝、59分贝，夜间噪声检测值分别为59分贝、54分贝、53分贝、54分贝、54分贝，均符合限值要求（昼间70分贝、夜间60分贝）；Ⅰ类噪声功能区设置4个点位，5号、6号、8号、9号点位昼间噪声检测值分别为55分贝、54分贝、57分贝、56分贝，夜间噪声检测值分别52分贝、52分贝、51分贝、51分贝，除5号、6号点位昼间符合要求以外，其余检测值均超过限值要求（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Ⅰ类噪声功能区存在昼间、夜间影响居民休息的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长春新区空港开发区西营城街道在该处高铁外侧轨道中心线0米以外种植树木，降低噪音对住户的影响，于2022年6月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23	2241	D2JL202109130040	岭东路热电四区7栋楼下丹东烤羊腿，每天18:00至24:00一直产生油烟异味，导致居民无法开窗。	长春市二道区	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4日，二道区东盛街道办事处、二道区城市管理局前往岭东路热电四区7栋楼下丹东烤羊腿饭店现场核实情况。 经查，群众反映的“丹东烤羊腿”实为“吉利丹东肥蚬子烤羊腿”，二道区城管局东盛中队现场核实中发现该店有油烟净化设施但未定期清洗，也未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存在油烟异味扰民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对该饭店下达了《长春市二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催告书》（长二执责催字[2021]第一012号），限期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安装和油烟净化设施清洗。2021年9月17日，该店完成了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安装，更换了油烟净化设施，2021年9月18日，第三方油烟检测机构对吉利丹东肥蚬子烤羊腿进行了油烟排放检测，检测数值为0.88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现场未发现油烟无组织排放现象。 下一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将加大对“吉利丹东肥蚬子烤羊腿”巡查监管力度，督促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4	2242	D2JL202109130038	金河街与银阜路交汇富奥斯坦利小镇10栋1楼商户占用小区公共绿化区域，毁林毁草正在修建400-500平的花园，破坏小区环境，净月区执法局不作为。	长春市净月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4日，长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净月街道前往富奥斯坦利小区举报地点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占用小区公共绿化区域”为10栋107业主门前，并非商户。经与物业及周边群众沟通，此处原为草坪及部分杂草。由于此处地势有高差，业主地下库房上方常常积水，导致地下车库渗水。故物业公司同意业主自行在此处平整，平整过程中有破坏绿地的行为（无圈占行为），毁坏绿地面积约180平方米，物业未向相关部门报备。因此，群众反映“占用小区公共绿化区域”属实，“毁林毁草修建400-500平的花园”情况不属实。 针对投诉人所反映的“净月区执法局不作为”问题。2021年9月13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后转至净月街道执法中队处理，净月街道执法中队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处理。经核查物业已与107业主达成协议，待土地平整后由业主进行复绿。不存在“不作为”问题。因此，群众举报“净月区执法局不作为”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8日，净月区净月街道已对富奥斯坦利小区华奥物业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净执改字[2021]第A099号），责令其9月25日前整改完毕，恢复小区绿地并于小区周边环境相协调。同时依据《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对华奥物业依法予以处罚一千元。 下一步，长春净月区净月街道将采取定期巡查等方式，加强对园区环境的管理力度。督促物业加强监管，确保复绿进度，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25	2243	X2JL202109130026	南环城路和东岭南街交汇南环城路3888号南熙府小区北侧，垃圾中转站异味严重，影响民居正常生活。	长春市南关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该案件与第18批省内编号2109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5日，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前往南三环转运站现场核实，目前该转运站负责周边10余个小区生活垃圾转运工作，日收纳生活垃圾量约100吨，该转运站每天早6时30至下午15时30运行，在作业高峰期和高温时段确有少量异味，其他时间不运行，无异味，站外也无异味。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采取一系列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一是将水冲和消杀频次由每小时二次增加到每小时一次，高温时段随时进行水冲，尽量避免产生异味。二是将工业用的除味剂和消杀药品全部更换为医疗除味剂和消杀药品，提升消杀和除味标准。三是加强站点管理，对站点管理员和进场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规范作业流程和标准，加强对该转运站的日常管理。	办结	无	
26	2244	D2JL202109130036	其塔木镇冯家村村书记刘某财，在2016年至2021年3月期间，破坏该村一舍一座山、四舍两座山、七舍一座山、八舍两座山、九舍一座山的林地，伐树采石后进行贩卖，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4日，九台区其塔木镇政府、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其塔木镇冯家村进行核实： 九台区其塔木镇冯家村一、四、七、八、九社共调查出采石坑8处。其中，一社有1处，位于冯家村一社西北沟；四社有2处，分别位于四社东山、西山；七社有2处，分别位于七社东山、西山；八社有2处，分别位于羊鼻子岭东侧、村民张某某家附近；九社有1处，位于羊鼻子岭西侧。四、七、八、九社的共6处采石坑无近期开采迹象，一社西北沟采石坑2021年初有开采情况、八社村民张某某家附近的采石坑2016年有过破坏林地情况。 经查，其中位于其塔木镇冯家村四社西山、七社东山、八社羊鼻子岭东侧、九社羊鼻子岭西侧的4处采石坑，属于2018年九台区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举报投诉案件中的举报地点，由原九台区国土局配合其塔木镇政府调查处理，四处采石坑已于2020年6月20日前恢复植被，从2018年至今无破坏林地，毁林采石行为，案件已经处理整改完毕，已做销号处理。 另外4处，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现场勘察，对比2016至2020年林地一张图并调阅森林资源档案。一是位于四社东山的采石坑所在地块属非林业用地，采坑系多年前村民自用、集体修路采挖所形成，2016年以来无毁林采石行为；二是位于七社西山的采石坑系多年来村民自用、集体修路所形成，2016年以来并没有毁林开采行为；三是位于一社西北沟位置的采坑于2021年春季，为了对其塔木镇冯家村一社水泥路段的桥涵进行加固、田间路进行修补。处于非盈利目的，为了保障村民安全通行，一社社主任李某某组织人员在此取砂石料约100立方米，没有个人出售谋利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五条，不予追究当事人责任。四是位于八社村民张某某家附近的采坑所占地类为林业其它无立木林地，破坏林地面积262平方米，没有毁林行为，系2016年春季国有林场卢家管护站为了保障大榛子园运苗，对上山路段进行维护导致的，胡家管护站已将该地块的植被恢复完毕，因该处已经恢复植被，且情节轻微，当事人主动弥补违法行为，其塔木政府及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没有追究当事人责任。 综上，非法破坏林地情况基本属实，责任人并不是其塔木镇冯家村村书记刘某某，经核查，反映冯家村村书记刘某某有破坏林地，伐树采石后进行贩卖的行为不属实。	部分属实	九台区政府责成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各属地单位，加大对全区域内矿产、山林资源的的巡查监管力度，为保护九台区生态环境良性发展，保持对违法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	办结	无	
27	2251	D2JL202109130033	平湖街道梨树村7舍商混站早上06:00至下午14:00产生噪声，且商砼站产生严重扬尘，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长春市双阳区	噪声、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双阳区畜牧业管理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商砼站位于双阳区平湖街道梨树村7社西侧，负责人为李某某，东侧为闲置设施用地，西侧为道路，南侧为基本农田，北侧为居民点，距最近居民住宅约200米。该商砼站未取得立项审批、规划许可、用地审批、工商营业执照和环保审批等手续，现场无厂房，只有一套商混搅拌设备，处于停产状态，附属设备水泥罐已拆除。经调阅相关材料，李某某计划在该位置成立长春市牧阳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计划建设温室大棚，种植蔬菜产品，2013年10月在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备案，地块性质为设施农用地，总面积9363平方米，其中已建管理及附属用房1栋（面积270平方米），种植面积9193平方米，暂无任何种植设施。 2020年11月，李某某在该地块上种植区域私自安装一台商砼搅拌机，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发现后要求其进行整改，李某某当即将相关设备拆除。2021年9月4日，李某某在没有取得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又在该处重新建设占地面积约180平方米的商砼搅拌站，开展混凝土搅拌业务。目前处于停工状态。经走访周边村民，了解该企业2021年9月初存在生产行为，生产过程产生噪音和扬尘，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2021年9月9日，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工作人员发现该商砼站存在违规用地和环保扰民问题，要求其立即停止生产活动，2021年9月10日，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对其下达《责令整改设施用地改变用途通知书》，限在2021年9月17日前自行拆除搅拌设备，并恢复原土地使用性质。 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科已将该商混站违法行为上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正在调查处理中，将按照调查结果对其依法处理。目前，该企业正在自行拆除设备。 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该站的监管，安排专人负责巡查，督促其加快整改进度，并对辖区内已备案设施农用地使用情况进行排查，加大监管力度，杜绝未经审批改变备案用地用途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8	2253	D2JL202109130046	一是二道区和顺街与阜丰路交汇处阜丰家居12栋居民反映小区环境脏乱差，楼道内堆放大量杂物，并且园区内垃圾清理不及时；二是小区内有人长期修理电动车随地倒机油污染土壤。	长春市二道区	垃圾、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属实。 2021年9月14日，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前往二道区和顺街与阜丰路交汇处阜丰家居2栋现场核实情况。 经查，阜丰家居为无物业小区，小区存在环境脏乱差，楼道内堆放大量杂物，园区内垃圾清理不及时情况。 第二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4日，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分局前往二道区和顺街与阜丰路交汇处阜丰家居12栋现场核实情况。 经查，阜丰家居12栋居民在小区院内临时修理电动车，添加润滑油过程中有少量油污滴落在小区硬化路面上(约0.04平方米），不存在油污污染土壤情况。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人员对小区楼道内堆放物进行清理，对园区内垃圾进行清除，保障环境卫生整洁，现已整改完毕。 下一步，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将对阜丰家居小区加强巡查监管，及时清理楼道堆放物及小区内垃圾，防止垃圾扰民问题反弹。 第二个问题：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已要求阜丰家居2栋居民禁止在小区院内修理电动车，该居民已承诺不再进行添加润滑油作业，同时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已对路面油污进行了清洗，现路面油污已清理完毕。 下一步，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加强对此区域的巡查监管，防止油污扰民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9	2255	X2JL202109130024	宽城区二西街与四达街交汇的鑫旺小区2栋底商恒聚名车存在噪声扰民，异味严重，油污污染严重等问题，举报人曾向有关部门多次反映未得到解决。	长春市宽城区	噪声、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17批省内编号（1864）号案件、第17批省内编号（1866）号案件、第17批省内编号（1910）号案件、第18批省内编号（2081）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凯旋市场监管所前往现场调查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恒聚名车位于二西街与四达街交汇西行20米处，经营面积500平方米，主要经营汽车修理、保险咨询等业务。同时，恒聚名车工商注册执照位置与实际经营的二西街与四达街交汇位置不符。 1、经检查，噪声扰民情况属实。修配厂使用打气泵间断性作业产生较大噪声，同时修配厂因赶工，存在夜间修车情况。2021年9月12日，经技术人员对该修理厂噪声情况进行监测，噪声值73分贝，超过该区域噪声标准值70分贝标准。 2、经调查，异味问题和油污污染问题基本属实。修配厂室外未闻到异味，室内能闻到轻微机油气味。该单位与长春市庞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废机油转运合同，修配厂内地面存在油污痕迹，机油存储不规范。 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针对该单位存在的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凯旋市场监管所要求恒聚名车停止营业，待整改验收合格后方能恢复营业。并对实际经营位置与营业执照位置不符问题，要求其更改或重新办理工商执照。 1、针对噪音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对该单位下达长环责改字[2021]KC040号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自接到决定书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15日内对设备进行降噪处理，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同时下达长环罚告字[2021]KC040号，处罚金额1万元。 2、针对异味问题和机油存储不规范问题，要求其加强管理，换油等过程杜绝跑冒滴漏，机油存储符合环保要求，及时转运处置。 以上措施要求恒聚名车修配厂在2021年9月24日前整改完毕。整改期间不再营业，待整改验收完毕后再重新营业。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凯旋市场监管所将督促恒聚名车修配厂尽快整改，整改未完毕禁止擅自营业。	阶段性办结	无	
30	2257	X2JL202109130045	2019年至今北湖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管道排放大量污水，导致北湖新区一间堡村七队、八队、九队、十三队等，土地、粮食、地下水、植被受到严重破坏，影响居民饮水和正常生活。	长春市宽城区	水、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13批省内编号1411号案件重复）目前为阶段性办结。 关于“2019年至今北湖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管道排放大量污水，导致北湖新区一间堡村七队、八队、九队、十三队等，土地、粮食、地下水、植被受到严重破坏”问题。接到案件后，北湖科技开发区住建委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查看，北部污水处理厂包括尾水管道和进水管道两个部分，尾水管道途经六队，不经过七队、八队、九队、十三队，未发现存在污水外溢情况；北部污水厂进水管道中，W1-10污水检查井至北部污水处理厂管线，管径2.4米，该段污水管线自2011年开工建设，2012年9月25日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在雨季雨量较大时，曾出现过污水外溢现象，外溢积水面积约6公顷，淹没的集体土地为耕地。经分析原因：一是2021年3月轻轨八号线施工期间，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解决桥墩施工与北远达大街跨宁溪桥北侧的污水管线（东西走向）冲突问题，将原污水管线改线并增设污水检查井，同时重新铺设新雨水管线，新铺设的雨水管线有渗漏点流入污水管线里，雨量大时雨污合流造成溢出。二是管线内污垢导致管壁出现局部狭窄，雨季雨量较大时，也出现过污水外溢现象。2021年9月初，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将渗漏的雨、污水管线修复完毕，资产持有公司龙翔集团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确认无渗漏现象。龙翔集团多次对管线进行清掏和检修，并联系国内多家业内顶尖队伍对进污水处理厂污水干线进行清淤，努力缓解污水外溢情况；每次雨停后，也设水泵将外溢污水抽回污水井，排入污水处理厂。所以此问题属实。 关于“土地、粮食、地下水、植被受到严重破坏”问题。经现场核实，无庄稼、植被、树木死亡情况，针对可能出现的土地污染、粮食减产等情况，目前北湖科技开发区已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 关于“影响居民饮水和正常生活”问题。目前，一间村七队、八队、九队、十三队村民饮用由一间村1998年修建的120米的深水井经过处理后的井水，村民家不存在自备水井情况。2021年7月15日，一间村有村民反映饮用水大肠杆菌指数超标，长春新区农委立即停止井房对村民供水，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饮用水水质进行检测。2021年7月26日，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后楼水井出厂（大肠菌群7MPN/100mL）、末梢水大肠菌群超标；大房子水井出厂水（氟化物1.69mg/L、大肠菌群2MPN/100mL）、末梢水大肠菌群和氟化物超标；前楼水井出厂水达标，末梢水大肠菌群超标；前存金水井出厂水达标，末梢水大肠菌群超标。经初步分析，后楼井房主要是大肠菌群超标，大房子井房存在氟化物超标和大肠菌群超标，大肠菌群超标是由于泵房及输送设备暴露在空气之中，存在二次供水装置清洁不及时导致大肠菌群增多，氟化物超标是由于原生态地质结构造成。发现超标后，长春新区农委立即组织开展对各井房内处理设施的提升改造，长春新区农委委托吉林省昌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开展水质提升工作，具体如下：1.前楼井房。安装自动控制电源箱，调试消毒设备。2.后楼井房。安装二氧化氯发生器。3.前存金堡井房。调试消毒设备。4.大房子井房。更换二氧化氯发生器，清洗去氟罐。于2021年8月16日完成了提升改造工作，并再次对水质进行了检测。2021年8月23日检测结果显示，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21年9月4日、6日、8日，北湖科技开发区对为一间村供水的所有4口深水井、处理后的出厂水、村民家的末梢水均抽样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4口深水井井水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处理后的出厂水和村民家的末梢水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所以该问题部分属实。	基本属实	北湖科技开发区住建委已成立工作专班，并制定《污水外溢整改方案》，组织龙翔集团对辖区内管线立即开展清淤及功能性缺陷检查修复工作，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适时启动北部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在此之前，对易出现外溢的几个点位加强监测，遇有大雨和特大暴雨时，第一时间设置水泵将外溢污水抽回污水井；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排水管道的日常巡视、检修维护力度，加大清掏频次，尽最大可能消除污水外溢问题。 针对可能出现的土地污染、粮食减产等情况，北湖科技开发区已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评估报告预计9月19日前完成。如存在污染问题，将立即采取相关污染治理、生态修复以及损害赔偿等工作。 奋进乡人民政府责成一间村委会加强日常管理，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及时公布检测结果。对水井房及井水净化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如有损坏或者污染，及时进行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确保村民饮用水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
31	2258	D2JL202109130032	二道区岭东路热电四区7栋楼下丹东肥蚬子烤羊腿烧烤店油烟管道直对居民区，每天晚上产生严重油烟和异味，影响周边环境。	长春市二道区	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9批省编号2241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4日，二道区东盛街道办事处、二道区城市管理局前往岭东路热电四区7栋楼下对群众反映的“丹东肥蚬子烤羊腿饭店”现场核实情况。 经查，二道区城管局东盛中队现场核实中发现该店有油烟净化设施但未定期清洗，也未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排烟系统为前置直排，未直排居民区，存在油烟异味扰民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对该饭店下达了《长春市二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催告书》（长二执责催字[2021]第一012号），限期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安装和油烟净化设施清洗。2021年9月17日，该店完成了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安装，更换了油烟净化设施，2021年9月18日，第三方油烟检测机构对吉利丹东肥蚬子烤羊腿进行了油烟排放检测，检测数值为0.88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现场未发现油烟无组织排放现象。 下一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将加大对“吉利丹东肥蚬子烤羊腿”巡查监管力度，督促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2	2263	X2JL202109130022	绿园区乐园路与万福街交汇处龙首洗浴后的三毛烧烤店，经营期间排放油烟严重影响居民生活，举报人曾多次举报未解决。	长春市绿园区	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4日，绿园区正阳街道执法中队现场调查核实，绿园区三毛海鲜烧烤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及专用高空排放烟道，且在经营时正常使用，现场有轻微油烟异味。2021年初至今，正阳街道曾受理2次该举报问题，分别为2021年7月15日、2021年9月2日，街道执法中队均第一时间现场调查核实。第一次核实时，该餐饮企业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但由于净化设施长时间没有清理，经营时存在油烟异味，执法队员现场责令该店负责人立即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第二次核实时，该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已清洗完毕并正常使用，但经营时存在油烟异味，执法队员现场责令该负责人更换油烟净化设施。9月5日，该餐饮企业已将油烟净化设施更换完毕，正常投入使用。经正阳街道执法中队现场核实，现场未闻到明显油烟异味。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4日，绿园区正阳街道执法中队现场约谈绿园区三毛烧烤店负责人，责令其按规定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同时，正阳街道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餐饮企业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油烟浓度检测结果为1.14毫克/立方米、1.03毫克/立方米、1.17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下一步，正阳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大对该餐饮企业监管力度，增加巡查频次，要求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33	2265	X2JL202109130020	南关区人民大街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办公楼后侧搭建的彩钢房，房内装置产生噪声，导致万豪汇景新城小区居民无法开窗，严重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曾向相关部门多次反映，至今未解决。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前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后侧现场核实，该彩钢房位于吉林电力公司负1层，面积约为28平方米，距离汇景新城小区4栋、5栋楼约30米，噪声源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隔壁俪璟园港式餐厅(人民大街店)在彩钢房内安装的排风机，风机使用时间为10:00-21:00时。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风机噪声现场监测，昼间等效声级为61分贝，超出国家一类区昼间噪声排放标准55分贝要求，存在噪声扰民的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分别对12345和12369两个平台进行查询，经查，均未曾接到过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俪璟园港式餐厅“关于彩钢房内装置噪声扰民”的信访案件。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对俪璟园港式餐厅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1]NG027号），责令该餐厅在9月30日前完成对排风机的降噪处理，在排风机周围加装隔音棉，并在整改期限内减少使用排风机的频次。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将持续跟进，确保该餐厅在整改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风机噪声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34	2267	X2JL202109130018	宽城区一匡街后现代橙4栋东南角未挂牌门市，经营期间产生噪音、异味、粉尘严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居民曾向有关部门多次反映但未得到解决。	长春市宽城区	大气、噪声、扬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17批受理编号（1990）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2日，宽城区群英街道办事处、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群英执法中队、宽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群英市场监督管理所前往一匡街后现代橙4栋东南角门市核实，核实情况如下：未挂牌门市为长春市宽城区尚品拖车救援中心门店，该店为有照经营，未挂牌匾，但店内有一辆已抛光维修的车辆和少量抛光作业用品，但现场无人员修车，存在信纳水异味和少量掉落的腻子粉末，现场无噪声。经了解以往作业中存在噪声及粉尘问题，对居民生活会产生一定影响。由于现场无维修作业，无法进行粉尘、异味、噪声等监测。经调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宽城区群英街道办事处未接到过群众反映此问题。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2日，宽城区群英街道办事处、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群英执法中队现场要求其立整立改，现室内抛光车辆、相关物品已全部清理完毕，店内通风排放清除异味。对该经营场所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对经营期间产生噪声、异味，粉尘等问题，要求其停业整顿，符合环保要求后方可恢复营业 。 宽城区群英街道办事处联合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群英中队将对此处进行常态化管理监督，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35	2272	D2JL202109130026	举报人反映：一是重庆路由三马路至人民大街段很多商家使用高音喇叭，早8点半至晚7点间产生大量噪音，严重扰民；二是南关区大马路财神小区附近很多商贩将垃圾堆放至周围小广场内，散发恶臭，严重污染周围环境。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4日下午，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区分局前往重庆路三马路至人民大街段现场核实，发现共有5家商家正在使用高音喇叭，分别为：星空美食城（营业时间：10：00-22：00）、小姑娘冰淇淋（营业时间：9：00-22：00）、海澜之家（营业时间：8：30-21：30）、新天地超市（24小时营业）、吉林大药房（24小时营业），在营业期间存在使用高音喇叭噪声扰民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4日，南关区全安街道前往大马路财神小区小广场现场核实，发现小广场内有少量生活垃圾和修剪绿植后残留的枝叶，现场有异味，但非散发恶臭味。由于小广场邻近财神市场，可能存在附近商贩或者居民将垃圾扔到该处的情况。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4日，清明街派出所民警对5家商家进行了批评教育，商家表示将立即整改，随后5家商户已将喇叭声音调低，并承诺今后将规范经营，避免使用高音喇叭噪声扰民问题。9月15日，清明街派出所民警再次到5家商家现场核实，喇叭声音很低，不存在噪声扰民问题，问题整改完毕。下一步，清明街派出所将加大对该路段的巡查力度，对重庆路沿线商家使用高音喇叭情况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4日下午，南关区全安街道立即组织人员对小广场内的生活垃圾和修剪绿植后残留的枝叶进行了彻底清理，共清理各类垃圾约3立方米，并对小广场进行了消杀，现场无异味。下一步，全安街道保洁中队将加强对该小广场的巡查力度和清扫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环境干净整洁。	办结	无	
36	2279	X2JL202109130010	公主岭市铁北监鹤佳苑小区，有居民在绿化带内种菜，破坏周边环境。	长春市公主岭市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4日，经公主岭市铁北街道、市城管局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监鹤佳苑小区，实为蓝鹤嘉苑小区。经现场踏查，蓝鹤嘉苑小区绿化带内确有几处种植大葱、小白菜等农作物的情况，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5日，公主岭市城管局与蓝鹤嘉苑小区物业通知种植业主，种植业主同意立即清理，并承诺不再种植。于当日已清理完毕。 蓝鹤嘉苑小区物业加强物业管理，增加巡查频次，避免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办结	无	
37	2285	X2JL202109130021	东盛大街666号的V8音乐烤吧，一是夜间音响、烟道风机产生噪声，影响居民休息；二是油烟刺鼻，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三是随意倾倒餐余垃圾，污染环境。	长春市二道区	噪声、油烟、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4日，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二道区城市管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前往东盛大街666号V8音乐烤吧现场核实情况。 第一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群众投诉的“V8音乐烤吧”为“二道区威吧音乐烤吧”。经营时间为16：00到次日1：00，噪声源为音响、排烟风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已于2021年9月14日21时30分、22时30分，分别对该饭店运营噪声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为48分贝，夜间噪声为43分贝，满足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该商家在实际经营中，存在人流量大的情况，产生噪声导致扰民问题。 第二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V8音乐烤吧”已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且正常运行，并已安装了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无破损，未发现油烟无组织排放现象，现场无油烟气味。2021年9月14日晚，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V8音乐烤吧进行油烟排放检测，监测数值为0.74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油烟扰民情况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V8音乐烤吧”周边无厨余垃圾乱堆乱倒现象，此商家新开业，商家自行把厨余垃圾倾倒在万科蓝山小区厨余垃圾分类桶内，由二道区厨余垃圾站工作人员运送到二道区厨余垃圾处置站。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已责令V8音乐烤吧对排烟风机定期维护、保养，调低音响设备音量，进一步降低噪声。 下一步，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加强对该饭店的巡查监管，防止噪音扰民问题反弹。 第二个问题：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站执法中队将加大对V8音乐烤吧的巡查力度，督促该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第三个问题： 2021年9月14日二道区东站街道、二道区城管局、万科蓝山物业工作人员协调长春市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和V8烤吧负责人关于餐厨垃圾收集问题进行对接，将由长春市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对V8音乐烤吧厨余垃圾进行收集处理。该单位有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7月29日-2022年6月6日。具备厨余垃圾回收处置资质。 下一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站执法中队将加强对该商家监管，杜绝异味扰民问题反弹。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8	2288	X2JL202109130005	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康平路交汇1299号的H7音乐烤吧，一是夜间音响、烟道风机噪声扰民，影响居民休息；二是油烟刺鼻，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是：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和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前往朝阳区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康平路交汇1299号的H7音乐烤吧核实。群众反映的“H7音乐烤吧”为“朝阳区火光烧烤店（H7音乐烤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84MIP12）位于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1299号鸿基名筑一楼门市，共18层，1楼为商用门市，2楼以上为商务楼宇，无居住房间。该店经营项目为烧烤、演艺，营业时间为17时至次日凌晨1时。朝阳区火光烧烤店（H7音乐烤吧）噪声源分别为室内的8台音响和北侧室外墙体上1台厨房排风机。 因此群众举报“夜间音响、烟道风机噪声扰民”情况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店噪声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分别为南侧厂界昼间58分贝、夜间54分贝；北侧厂界昼间52分贝、夜间50分贝。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4a类区标准限值（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标准。虽然该饭店噪声源达标排放，但对周边居民有影响。 二是：经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调查核实，朝阳区火光烧烤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及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操作间完全封闭，现场未发现油烟无组织排放现象。经工作人员现场排查，该店内及四周均未发现有油烟刺鼻现象。2021年9月15日，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朝阳区火光烧烤店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为1.50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群众举报“油烟刺鼻”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针对噪声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朝阳区火光烧烤店加强北侧风机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噪声源达标排放。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噪声源的日常监管，督促商家定期做好排风机的维护保养，控制音响音量，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噪声污染扰民。 二是：针对油烟问题，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将加大对朝阳区火光烧烤店的巡查、检查力度，督促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办结	无	
39	2289	D2JL202109130030	绿园区绥中路与洛阳街交汇二干小区15栋3单元1楼的饭店营业时产生异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长春市绿园区	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4日，绿园区正阳街道执法中队前往绥中路与洛阳街交汇二干小区15栋3单元现场调查核实。该处共有2家餐饮企业，分别为：绿园区刚子正味石锅烤肉、绿园区晓娟家常菜饺子馆，其中，绿园区晓娟家常菜饺子馆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未正常使用；绿园区刚子正味石锅烤肉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2家餐饮企业均已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经营时存在油烟异味扰民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4日，绿园区正阳街道执法中队对绿园区刚子正味石锅烤肉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文号：长绿执改字[2021]第0000094号），要求该餐饮企业立即暂停营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整改完毕后，正阳街道执法中队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待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恢复营业；要求绿园区晓娟家常菜饺子馆在经营时必须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餐饮企业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油烟浓度检测结果为1.11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下一步，正阳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大对该区域餐饮企业监管力度，要求商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且正常使用，并对该区域进行常态化管理，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40	2291	D2JL202109130075	朝阳区鸿业花园对面开元街与天宝街交汇处有一处废品收购站，影响周围环境。	长春市朝阳区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前往投诉地点进行核实，投诉人所述地点实际位置为开源街98号，鸿业花园南侧无名小区院内。经现场踏查，此处存在小区居民擅自收购废品情况。现场发现回收废品车辆3台，所回收废品堆放于小区院内，存在收购废品积存问题，群众反映影响环境情况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立即对此处擅自收购废品情况进行清理，已于当日16时前将所有废品清理完毕，并要求回收废品者将回收废品车辆驶离。同时，红旗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对回收废品者进行批评教育，告知其禁止擅自收购废品行为，如再次擅自收购废品情况，将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下一步，红旗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将加强对辖区的日常监管，杜绝擅自收购废品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违法行为，一旦发现立即依法查处，防止因积存废品而产生的影响环境问题再次出现	办结	无	
41	2295	D2JL202109130021	华昌街亿晟蓝山小区东墙外棚户区有人养猪，散发恶臭，影响周围小区环境。	长春市榆树市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应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4日，榆树市正阳街道办事处会同榆树市畜牧局工作人员到群众反映地点进行核实，经查，群众反映地点实为正阳街道榆树村一组，该组居民李某某现存栏20头猪、陈某某现存栏8头猪、侯某某现存栏4头猪。3家养殖户产生猪粪日产日清运至村堆沤点，尿用自建临时储池暂存后用自家吸污车运至村堆沤点，临时储池有破损，院内有异味，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榆树市正阳街道办事处责成3家养殖户在9月26日前对储尿池就地改造，更换塑料罐，对产生的粪、尿做到日产日清，送到兴隆村粪污堆放点或自家承包田地头发酵还田，同时每天使用除味剂，消除异味，榆树市正阳街道将定期检查，加强后期监管。	办结	无	
42	2297	D2JL202109130069	黄山路成泰紫楹府小区B5栋的炭火原宿八分熟饭店排烟管道设置不合规，现在停业阶段，但居民表示该饭店并没有对排烟管道进行整改。	长春市双阳区	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中央环保督察第1批省内编号2号、第1批省内编号14号、第3批省内编号195号、第4批省内编号333号、第8批省内编号877号、第9批省内编号939号、第9批省内编号969号案件重复。炭火原宿八分熟饭店实为碳烤元素八分熟烧烤店，为该小区B5号楼与B6号楼之间临街商铺，2021年7月份营业，有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 2021年9月3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经核对原审批图纸，发现B5栋和B6栋之间的商业用房烟道为独立烟道，且不接入住宅楼体烟道，材质为成品玻璃钢，在实际中该商用烟道并未建设。但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商户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B6栋烟道为商业烟道，据此，碳烤元素八分熟烧烤店自行将铁皮制品烟道接入B6栋商业烟道中，没有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2021年9月3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重新调阅该小区规划资料，认定所谓的B6栋“商业烟道”为住宅楼体烟道，不允许该处商户接入。因此，碳烤元素八分熟烧烤店违反了小区规划中“商户烟道不允许接入住宅楼体烟道”的规定。2021年9月7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碳烤元素八分熟烧烤店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双执责改〔2021〕020039号），责令其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9月17日，经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实地踏查，该烧烤店仍处于停业状态，未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吉林省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照审批图纸实施建设公建商业部分的排烟管道的行为下达了《限期整改决定书》（长双自然资罚告字[2021]第081号），限该排烟管道所有权人10个工作日内自行整改。逾期不整改的，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将依照有关规定申请有管辖权的区人民政府依法强行拆除。 下一步，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跟踪督促碳烤元素八分熟烧烤店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整改结束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再采取相应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43	2298	D2JL202109130020	双阳区成泰紫楹府B区居民反映小区南门B1栋门市被地产私自改建烟道开烧烤店和饭店，导致饭店油烟直排进居民楼内，影响居民生活。	长春市双阳区	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中央环保督察第1批省内编号1158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双阳区成泰紫楹府住宅小区由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位于双阳区黄山路以西、站前街以南，该小区南门B1栋6个门市中只有一家餐饮店，为双阳区成泰财源烧鸽坊，有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 2021年9月6日，经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调阅该小区原审批图纸，B地块的B1商业用房审批为独立烟道，且不接入住宅楼体烟道内。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私自改动烟道，将B1商业用房（包含双阳区成泰财源烧鸽坊）的烟道接入了B1住宅楼烟道，与审批图纸不一致。目前该店处于停业状态，经走访周边居民了解到，该店在营业期间，确实存在排烟管道内油烟溢出排入居民楼内情况，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6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双阳区成泰财源烧鸽坊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双执责改〔2021〕020036号），责令该餐饮店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整改完成后，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双阳区成泰财源烧鸽坊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再采取相应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4	2299	X2JL202109130002	多福街与长安路交汇处，早市产生的生活污水、垃圾、噪声严重扰民。	长春市朝阳区	垃圾、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5时，湖西执法中队前往长安路与多福街交汇处进行调查核实，现场未发现早市场或自发形成的临时聚集点，未发现垃圾及噪声扰民现象。经向周边居民和片区保洁员问询了解，该地段由保洁大队全天清扫，并无生活垃圾积存现象，该点位没有商贩售卖现象，反映情况不属实。 经详细调查，群众反映的早市产生的生活污水扰民问题实为旧城改造下水管线施工造成的现场确有污水产生，反映情况属实。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5日，朝阳区湖西街道办事处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清理路面污水，设立专用围挡，已于2021年9月15日12时处理完毕。2021年9月19日下水管线施工工作已完成，现场已清理完毕。 下一步，湖西执法中队将持续加强对此区域的巡查监管，安排专人严格看守该区域，并组织保洁人员定期对此区域环境卫生进行常态化清扫，确保周边环境整洁有序。	办结	无	
45	2300	X2JL202109130003	长春新区新发北湖花园小区院内，每晚6至21时居民跳广场舞和唱歌音响噪音严重扰民。	长春新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投诉的问题属实。 案件反映的北湖花园小区位于盛北大街与明斯克路交汇东南角，广场舞团队跳舞地点位于小区中心广场。 针对群众投诉的居民跳广场舞问题，2021年9月14日晚19时，9月15日晚20时兴华派出所民警及北湖街道、隆西社区、北湖花园物业工作人员两次到北湖花园小区走访核实，现场发现有2个团体舞队利用音箱跳广场舞，广场舞音箱声音较大，存在扰民情况。 群众投诉的唱歌音响噪音的问题，经现场核实，并未发现使用音响唱歌的现象，走访调查后发现群众投诉的唱歌音响噪音指的就是广场舞的伴舞音乐，并不存在单独唱歌噪声扰民的问题。	属实	针对现场检查时发现的居民跳广场舞噪声扰民的问题，兴华派出所民警及北湖街道、隆西社区、北湖花园物业工作人员现场分别与2个团体舞队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劝导其夜间组织广场舞时降低音箱音量，活动时间在晚19时前结束，舞队负责人表示理解并全力配合。 兴华派出所、北湖街道、隆西社区、物业公司将继续关注该广场噪声问题，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发现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制止，保证广大居民的正常生活秩序。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6	2301	X2JL202109130001	一是2018年，九台区石场采矿证陆续到期，石场向九台区政府申请采矿权转让，九台区政府自然资源局以矿山整治为由不予批准，对九台区矿山“一刀切”全部关停。二是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2021年1月，无相关手续盗采建筑石料经吉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607队鉴定，盗采1.4万立方米。为逃避监管，在督察组进驻前两天停止开采。举报人诉求依法查处相关责任人。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9批省内编号898号、第12批省内编号1287号、第13批省内编号1381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1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67号、第16批省内编号1836号、第17批省内编号1897号、第17批省内编号200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5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7号案件重复或相似。 2021年9月14日，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核实。 第一个问题：经查，截止2016年底，九台区共有采石企业34家，其中13家采石场位于东湖街道办事处域内石头口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为松花江流域重点水源治理项目，按照《九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九台市东湖镇团山子村十三家采石场进行政策性关闭的通知》（九府发【2012】24号）文件要求，为确保饮用水源地安全，13家采石场已于2017年已依法关闭、取缔、拆除所有采石加工设备并清运出水源地保护区。按照要求对13家采石场开展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于2019年11月通过省市相关专家验收。其余21家采石场分布在九台区3个街道办事处域内（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域内17家，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域内1家，城子街街道办事处域内3家）。其中2018年，采矿许可证到期采石企业14家，符合采矿许可证延续条件的企业5家，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企业2家。14家采矿许可证到期的采石企业，在14家采石企业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因存在非法占用耕地、越界开采、无林地审批手续开采等不同违法行为，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有采石企业向九台区政府及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提出采矿权转让申请。2018年4月，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依法对符合条件的5家采石企业办理了采矿权延续审批手续，允许5家采石企业继续开采。2018年8月7日，按照《长春市九台区露天采石场联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对采矿许可证过期、不符合环保要求、没有林业审批手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采石场进行停产整顿，并明确停产整顿企业整改后符合生产要求的可向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提出复核验收申请，经各相关部门联合实地复核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5家采石场因存在违法行为，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产整治。2020年3月，九台区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结合九台区实际情况，编制了《长春市九台区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规划经科学论证，对九台区建筑石料进行了重新布局，科学划分3个集中开采区、3个备选区，开展绿色矿山建设。2021年，规划备选区内原九台区紫程矿业有限公司，依法补偿退出、采矿许可证注销后，九台区按照采矿权交易流程，通过招拍挂方式，推出新立的采矿权，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该矿山已于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18日），生产规模200万立方米/年，该矿山已编制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查，正在按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九台区本着成熟一个推出一个的原则，即将在杨木林集中开采区内推出第二个新立采矿权，现杨木林集中开采区内的原2家采石企业采矿许可证已注销，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正在准备出让的相关材料，将严格按照采矿权出让交易流程，配合长春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做好出让工作。九台区露天采石场整治，严格执行国家、省绿色矿山建设要求，逐年依法依规整治。因此，举报九台区对矿山“一刀切”全部关停的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土们岭村，该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依法取得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采矿权，2020年12月18日，依法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安装相关设备；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2201812021047130151801。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18日）；2021年3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关于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九建（表）〔2021〕10号）予以审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依据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O七队出具的《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原紫程）建筑用安山岩矿日常监测报告》，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5月没有非法开采违法行为。2021年8月2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在动态巡查中发现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疑似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立即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越界开采行为，并于当日聘请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O七队，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测量核实。2021年8月5日出具《九台区土们岭镇姚家沟村非法开采建筑用安山岩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勘测报告》，该公司于2021年6月-8月份在矿区东北侧，原九台区紫程矿业有限公司排水坑、堆料场，存在超越采矿许可证批准的开采区范围开采安山岩石材资源违法行为，共计非法开采石料2101立方米。综上，非法开采情况属实，非法开采时间及非法开采量与举报问题不一致，因此，举报“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开始盗采建筑石料，经吉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607队鉴定，盗采石料1.4万立方米”问题基本属实。 该企业正在进行绿色矿山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安装调试设备，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九台区矿产资源管理所负责该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聘请有资质监测机构，对该企业进行日常动态监测，并出具日常监测报告。因此，举报“为逃避监管，在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前两天停止开采”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无。 第二个问题：针对非法开采安山岩石材资源的问题，2021年8月30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对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九自然资执（罚）字（2021）60号），责令该企业退回批准的矿区范围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共计73,955.20元。该企业已退回批准矿区范围内，并于2021年9月8日缴纳了罚款，现已履行完处罚决定。 下一步，在采石企业监督管理上，九台区相关行管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相关行管部门将立即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结合日常动态巡查和监测，对全区采石企业再次进行监测核实，对核实发现的非法开采采石企业坚决依法查处，始终保持对非法开采违法行为高压态势，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7	2306	D2JL202109130015	一是南关区亚泰大街快速路卫民路至卫星路段车辆经过24小时有噪声，并且产生汽车尾气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建议设立隔音屏障；二是朝阳区南湖新村中街大禹南湖首府西门每天道路上停了大量社会车辆，影响过往车辆通行，导致24小时车辆鸣笛不断。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	第一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4日下午，南关区交警大队前往亚泰大街快速路卫民路至卫星路段现场核实，亚泰大街快速路是长春市两横三纵快速路其中一条，是重要的南北大通道，反映区域位于亚泰大街快速路卫民路至卫星路之间，亚泰大街快速路西侧，该区域与亚泰大街快速路相邻建筑共6栋，其中商业建筑1栋（济州岛洗浴）；南北朝向17层商住两用建筑1栋（瑞阳广场），4层以下为商用（欧亚超市），5层及以上为住宅；住宅建筑4栋，自北向南，依次为华侨小区8、6、4、2栋，为南北朝向7层住宅楼。以上6栋房屋均东侧面向亚泰大街快速路。华侨小区临街居民住宅与快速路辅道边线距离约30米，与快速路地坪段高差约8米。每日经由亚泰大街快速路进出市区中心的车流量较大，特别是早晚高峰及夜间货车通行时段。9月13日，南关区交警大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亚泰大街与卫星路交汇处瑞阳广场2栋2单元706开窗实测，昼间等效声级为72分贝，超出2类声功能区标准60分贝要求。 该区域为快速路地坪段，地面交通流复杂，车辆分流、合流频繁，必须保证安全行车视距；受地下电力等公用管线制约，无法实施声屏障深基础。依据相关设计规范并结合现状条件，该地坪段不具备设置声屏障条件。 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第二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4日，朝阳区交警大队前往现场实地踏查，大禹南湖首府西门前的南湖新村中街路段为双向六排车道，在路边两侧施划了停车泊位，因此路段临近大禹城邦和大禹南湖首府两个小区，小区居民夜间多将车辆在道路上靠边停放，有部分车辆在夜间存在违规停放现象；由于繁荣路与南湖新村中街交汇处建有三所学校，早晚上下学期间致使该路段进入繁荣路行驶缓慢，有时会有少数车辆鸣笛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长春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城市四环路以内禁止鸣笛。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 决噪声问题措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按照《关于加强快速路交通管理的通告》要求，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加强街面可视范围内24小时视频巡检，对大货车在快速路上违法通行进行精准抓拍，成立了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快速路车辆超速等管理，最大限度降低违法行驶车辆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形成日常巡查、严格管控长效机制。 市交通局加强公交车营运管理和驾驶员教育培训，杜绝乱鸣笛、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将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公共汽电车服务质量考评内容。 市城管局加强对环卫清扫车辆作业管理和安全文明驾驶的教育培训，严格控制车辆行驶时速（作业时不超5-10公里/小时），优化调整该路段作业时段为20时至22时30分，减少夜间作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 第二个问题： 朝阳区交警大队将结合机动车乱停乱放专项整治行动，发放宣传警示材料，加大宣传警示力度，持续加大违章停车的处罚整治力度。 针对次路段早晚上下学期间行驶缓慢情况，将加强此路段管理，增派警力指挥交通，确保此路段畅通，对于乱鸣笛、乱停放等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48	2307	D2JL202109130013	城西镇盛天路吉林省拓凯木业有限公司没有相关环保手续，没有VOCs处理设施，早七点-晚五点生产加工时产生大量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环境。	长春市绿园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省拓凯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城西镇工业园区盛添路388号，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6MA14CR9J4C。使用板材及油漆加工制作家具，原料年用量约板材600张、油漆150桶（20公斤/桶），年生产规模最大产量200套。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生产加工木制家具，无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生产加工时间为早7时至晚5时。该公司烤漆房无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时有异味。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约谈吉林省拓凯木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该负责人表示立即暂停经营，补办审批手续，待手续齐全且设施完善后方可恢复经营。 目前，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针对该企业未批先建、违规投入使用、无配套环境设施等违法行为正在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加大对该企业监管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发现类似问题及时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9	2308	D2JL202109130012	农安县黄鱼圈乡单家店村郑某的木材加工厂每天早6点至晚6点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	长春市农安县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信访人反映的木材加工厂实际是农安县黄鱼圈乡郑伟木材加工厂，位于农安县黄鱼圈乡单家店村，现处于生产状态，生产时间是早6时至晚18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2021年6月24日对其厂界噪声监测，监测数值63.0分贝，噪声超标(标准值55分贝）。于2021年6月28日向该单位送达《环境监察意见书》（农环监字[2021]027号），责令其停产治理；2021年9月13日，该单位完成整改并申请噪声复测。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对该单位厂界噪声进行复测，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值49.1分贝，数值达标。 该单位生产过程排放噪声虽已通过降噪整改实现达标排放，但是扰民情况仍然存在，对周边群众生活会产生一定影响。所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继续加强对该加工厂的监督管理力度，指导企业在噪声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继续强化落实相关环境管理措施，在生产等环节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排放。	办结	无	
50	2311	D2JL202109130009	举报人反映，经常有人向二道区广德街与裕民路交汇处西侧蓝色港湾三期北门道路的草丛内倒生活垃圾，产生严重异味，影响周边居民。	长春市二道区	垃圾、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4日，二道区八里堡街道办事处、二道区城市管理局、蓝色港湾物业前往二道区广德街与裕民路交汇处西侧蓝色港湾三期北门现场核实情况。 经查，该处位置为吉林省天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管辖，在蓝色港湾三期北门道路的绿化带内草丛中发现一处生活垃圾，垃圾为废弃洗手盆，纸杯，塑料袋干性垃圾，不产生异味。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4日，二道区八里堡街道办事处、二道区城管局、蓝色港湾物同吉林省天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业进行沟通，至今尚未联系到公司负责人。为保证居民生活环境，二道区八里堡街道办事处、二道区城市管理局八里堡保洁分队已对蓝色港湾三期北门道路的绿化带内草丛中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现已整改完毕。 下一步，二道区八里堡街道、二道区城市管理局八里堡执法中队、八里堡保洁分队将加强对此处及周边日常巡查，避免垃圾问题反弹。同时尽快联系吉林省天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督促其加强对该处的管理。	办结	无	
51	2312	D2JL202109130001	朝阳区文庭雅苑39栋楼有单位施工挖管道，每天早6点至晚12点产生噪音，且施工时挖出的渣土未苫盖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扬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4日，朝阳区住建局前往文庭雅苑小区39栋楼前的施工现场进行踏查，该处项目为长春市朝阳区腰丁屯明沟、抚松路明沟、狼洞沟区域排水改造工程，建设单位为长春市维管中心，施工单位为长春城市设施建设集团股份公司。 经核实，此工程为排水工程，是为了解决城市内涝而实施的民生工程，施工单位为使工程尽快完工，存在渣土未及时苫盖的情况。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分局于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三天晚22时至晚24时前往施工现场，针对夜间施工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未发现有夜间施工行为。经与周围群众走访调查，此施工单位此前存在夜间施工行为。 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4日，朝阳区住建局与建设单位长春市维管中心针对此问题进行沟通，要求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对施工现场渣土用防尘网进行苫盖，对道路灰土进行冲洗清理，现已全部整改完毕。接下来将严格按照规定的6:00至22:00进行施工作业。 下一步，朝阳区住建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强对此点位的监督，发现扬尘和噪声扰民行为及时督促整改。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52	2313	D2JL202109130074	岭西怀德大路西侧政法新城50号楼整栋楼下水经常堵塞，向居民家返污水及臭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4日，公主岭市岭西街道及新园社区工作人员到政法新城小区50号楼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政法新城50号楼共5个单元40户居民，共有10口下水井。经走访一楼5个单元8户居民，电话沟通另2户居民，其中3户居民反映家里曾出现返水有臭味情况，现场查看10口下水无堵塞现象，由于该楼地势较低，在夏季雨量大时，雨水流入下水井造成部分住户下水管道出现返水现象，举报一楼部分居民家返污水有臭味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4日，岭西街道要求政法新城小区物业为提升群众满意度，对50号楼10口下水井进行清掏。已于2021年9月15日10时清掏完毕。 下一步，岭西街道责成新园社区落实日常监督责任，督促物业方履职尽责，加强物业管理。同时要求该小区物业公司对小区内所有下水井增加巡查次数，定期清掏，尤其在雨季时增加清掏次数，避免下水井返污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办结	无	
53	2315	D2JL202109130006	东五道街王三姐生态园饭店冷库机器24小时产生极大噪音，严重影响居民休息，此事多次反映到相关部门未得到解决。	长春市德惠市	噪声	经查，群众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德惠市应急管理局、德惠市胜利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核查。 经查，案件投诉人反映的东五道街王三姐生态园饭店系德惠市胜利街王三姐生态园，该生态园位于德惠市德靠路，经营面积700平方米。 1.该生态园经营项目为中餐餐饮，可容纳120人就餐，生态园东侧建有占地12平米冷藏室一个，距最近居民约20米，主要用于食物存储，存储温度5℃，冷藏室采用3P氟利昂压缩机制冷，并非群众投诉的冷库。进一步调查，饭店冷藏室为维持恒温，全天间断运行，运行中产生噪声，饭店采用制冷外机外建彩钢房封闭的方式进行降噪，现场检查发现彩钢房靠近居民侧有破损，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随即对该生态园冷藏室压缩机昼、夜间运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昼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夜间超标，“噪声扰民，影响居民休息”问题属实。 2.经查，该生态园自2015年开业至今，德惠市仅在2021年7月19日接到1个关于其噪声问题的信访案件，接访后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进行调查处理，当时该生态园冷藏室压缩机外机确实存在噪声超标问题，德惠市分局依法对其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该生态园随即通过建设彩钢房的方式进行整改，整改后经监测，噪声符合排放标准，当时噪声扰民问题已解决。因此，群众投诉“多次反映到相关部门未得到解决”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冷藏室压缩机噪声超标问题，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对德惠市胜利街王三姐生态园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生态园在10日内对冷藏室压缩机进行维护，采取维修彩钢房或其他可行的降噪措施，解决噪声扰民问题，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噪声仍然超标的，将依法进行处罚。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将进一步加大对该生态园的监管力度，在其整改期间增加检查频次，督促其在整改期限内尽快完成整改，消除噪声扰民问题及风险隐患，该生态园整改完成后，德惠市胜利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避免噪声扰民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54	2316	D2JL202109130003	经开区像素公馆B座楼前的垃圾车无人清理，异味严重。	长春市经开区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4日，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世纪街道办事处前往像素公馆B座调查核实，像素公馆B座门口前方有一个垃圾车，用于存放居民生活垃圾，现场检查垃圾车内没有垃圾，但消杀除臭不及时，会产生异味。因此，举报垃圾车异味扰民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4日，经开区城市管理局联合世纪街道办事处共同约谈该物业小区负责人，并对该小区物业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经开执责改[2021]031024号），责令该小区于9月14日14:00前将垃圾车从该处推离，并严禁随意在此倾倒生活垃圾。9月14日15：00，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再次到现场进行核查，该小区物业单位已将垃圾车推离，并对现场进行了清刷、消杀、除臭处理，周围环境干净无异味。为满足居民群众投放生活垃圾的需要，9月15日，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在征求像素公馆B座居民意见后，同意该小区物业在门前设置两个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安排专人定时定点对收集桶内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由物业对收集桶及周边环境及时进行消杀除臭。 经开区世纪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小区巡查力度，持续做好日常监管，督促物业及时做好垃圾清理，维护好小区环境卫生。	办结	无	
55	2319	D2JL202109130007	松花江镇出家驼子村3组村民反映对8月26日"岔路口镇村民冷某军在出家驼子村建立鸡舍及羊舍，对村内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问题并没有处理，现鸡舍及羊舍还在运营，严重污染村民的水源及周边环境。	长春市德惠市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3批（261）号案件部分重复） 2021年9月14日，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同德惠市卫健局疾控中心前往德惠市松花江镇初家坨子村3组核实。 经查，2021年8月30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和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接到该反映问题后前往德惠市松花江镇初家坨子村现场核实，该养殖场饲养羊70头，饲养存栏蛋鸡4000余只。2021年冷某君已办理环评登记和排污备案手续，该养殖场建有“三防”设施的粪污储存池，每天将养殖产生的粪污清理到粪污储存池中，能做到日产日清。粪污经发酵待秋收后全量还田，粪污储存池规模能够满足处理养殖产生粪污需求，经现场踏查，羊舍、鸡舍内部及粪污储存池存在轻微异味，养殖场周围未发现异味情况。该养殖场附近共2户居民，分别距离该养殖场50米和100米。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含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2021年8月30日，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已责令该养殖者立即整改，每日使用生石灰对羊舍、鸡舍及粪污储存池进行消杀除味。群众反映的“问题并没有处理，现鸡舍及羊舍还在运营”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4日，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德惠市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工作人员对冷某军家的小水井、周边两户邻居自家小水井及该村集中供水水源井进行取水检测（预计9月26日出具检测结果）。	基本属实	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将根据水质检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同时，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与德惠市松花江镇初家坨子村委会将加大巡查监督力度，责令该养殖场做好村内环境保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6	2320	D2JL202109130005	举报人反映：一是九郊乡杨木村6舍，因2018年棚户区改造导致该村地下水受到污染，存在异味，村民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二是紧挨杨木村的吉林科工碳业公司厂区附近存在一沥青坑，沥青渗透至地下，污染村民井水。	长春市九台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4日，九郊街道办事处、九台区住建局工作人员前往杨木村6社进行核实。 第一个问题：举报人反映2018年棚户区改造问题，是九台区2017年第22批次农用地转用（长春市九台区新立村耕地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此项目征收范围为长春市九台区新立村耕地南侧、沟渠北侧、耕地东侧、饮东灌渠西侧，征收户数210户，征收工作已于2018年结束。经现场核实，棚户区改造是将地上民房建筑物进行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用于今后开发平整场地，拆迁范围内无生产企业，现场无异味产生，周边也未发现其它污染源，所以对地下水无影响。自2018年以来，举报人多次到属地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反映征地拆迁问题，但因其不在征拆范围，无法解决其根本诉求。目前，拆迁范围内还有3户因拆迁补偿款存在异议尚未搬迁居民，现饮用自家机井水。举报2018年棚户区改造导致该村地下水受到污染，存在异味问题不属实，举报村民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问题部分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工作人员现场核实和举报人指认，沥青坑位于吉林科工碳业有限公司南墙外，系20年前公路养路段在此炼化沥青修路，当时已被填平。现在该位置上面建有墙体、房子、混凝土雨水沟等构筑物。举报吉林科工碳业公司厂区附近存在一沥青坑问题属实，目前，附近尚有6户因不在征拆范围内的居民在此居住，现饮用自家机井水。因沥青坑问题年代久远，且沥青属于憎水性材料，即不透水，也不溶于水，是否对附近井水造成污染需等待检测结果出来后进一步处理。举报沥青渗透至地下，污染村民井水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下一步，九郊街道办事处将积极与举报人进行沟通，耐心向其解答征收拆迁相关政策，尽最大努力化解信访矛盾，取得举报人谅解。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5日，九郊街道办事处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村民井水采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5749-2020）标准。	阶段性办结	无	